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5 年 2 月 27 日修正

條款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	修正原因
第 1 條	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本會名稱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十九點規定:「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，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，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，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、圖記及其他文書等，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。」(**請依前開規定，第一條團體名稱無庸加冠社團法人。**)
第 4 條	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	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**得設於其他地區**，並得設分支機構。 **本會依法設立分支機構，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，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**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，**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**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第 6 條規定:「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**得設於其他地區**，並得設分支機構。」;次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:「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，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，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」(**請修正為: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，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，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**」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8 條規定:「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，應**經理事會決議通過**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